

哈尔滨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区 2022 年 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哈尔滨市市直机关

对于招录到哈尔滨市市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家费 3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4.8 万元）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 6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9.6 万元）；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 8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15.2 万元）；为本人、配偶及子女在哈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，发放租房补助，每人每月 1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；均可在哈申请落户；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 3 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在哈尔滨市工作满 5 年后，一次性兑现安家费。生活补贴和租房补助按年发放，由市人才发展资金全额承担。

联系方式：0451-87173403

二、哈尔滨市所辖区

（一）道里区

1.对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家费 3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4.8 万元）。

2.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 6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9.6 万元）。

3.对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 8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15.2 万元）。

4.为本人或家庭在哈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，提供每人每月 1000 元住房补助，连续发放 3 年。

5.均可在哈申请落户。

6.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 3 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在道里区工作满 5 年后，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，生活补贴按年发放。

联系方式：0451-84550578

（二）道外区

1.对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家费 3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4.8 万元）。

2.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 6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9.6 万元）。

3.对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 8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15.2 万元）。

4.为本人、配偶及子女在哈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，发放租房补助，每人每月 1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。

5.均可在道外区申请落户。

6.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 3 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在道外区工作满 5 年后，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，生活补贴、租房补助按年发放，由区财政全额承担。

联系方式：0451-88997886

(三) 南岗区

1.对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家费3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4.8万元）。

2.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6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9.6万元）。

3.对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8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15.2万元）。

4.为本人、配偶及子女在哈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，发放租房补助，每人每月1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。

5.均可在哈申请落户。

6.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3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在南岗区工作满5年后，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，生活补贴按年发放，全部资金由南岗区自行解决。

联系方式：0451-82806509

(四) 香坊区

1.对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家费3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4.8万元）。

2.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6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9.6万元）。

3.对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8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15.2万元）。

4.为本人或家庭在哈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，提供周转公寓，3年内免费入住（周转公寓政策如无法落实，采取发放租房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）。

5.均可在哈申请落户。

6.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3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在香坊区工作满5年后，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，生活补贴按年发放，全部资金由香坊区自行解决。

联系方式：0451-87280162

（五）平房区

1.对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家费3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4.8万元）。

2.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6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9.6万元）。

3.对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8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15.2万元）。

4.为本人或家庭在哈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，提供每月600元的租房补贴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2.16万元），期间如本人或家庭在哈购买住房则停止发放租房补贴。

5.均可在平房区申请落户。

6.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3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在平房区工作满5年后，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，生活补贴、租房补助按年发放，由区财政全额承担。

联系方式：0451-86517100

(六) 新区 (松北区)

1.对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家费4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5.8万元）。

2.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7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10.6万元）。

3.对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9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16.2万元）。

4.为本人或家庭在哈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，提供周转公寓，3年内免费入住；3年后没有自购房产的，适当缴纳租金。原则上租住公寓时间不超过5年。

5.均可在哈申请落户。

6.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3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在哈尔滨新区工作满5年后，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，生活补贴按年发放，由哈尔滨新区全额承担。

联系方式：0451-84011491

(七) 呼兰区

1.对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家费3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4.8万元）。

2.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6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，连续发放3年（合计9.6万元）。

3.对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8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

2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15.2 万元）。

4.为本人或家庭在哈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，提供住房补贴，每人每月 6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2.16 万元）。

5.均可在呼兰区申请落户。

6.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 3 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在哈尔滨市呼兰区工作满 5 年后，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，生活补贴、住房补贴按年发放，由区人才发展资金全额承担。

联系方式：0451-57355180

（八）阿城区

1.为本人或家庭在所选调地区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提供 3 年内免费周转公寓。

2.连续 3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 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）。

3.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对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给予安家费 8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）。

4.可在当地申请落户。

联系方式：0451-53722212

（九）双城区

1.对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家费 3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4.8 万元）。

2.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 6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9.6 万元）。

3.对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费 8 万元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00 元，连续发放 3 年（合计 15.2 万元）。

4.为本人或家庭在双城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，提供周转公寓，3 年内免费入住；3 年后没有自购房产的，适当缴纳租金。原则上租住公寓时间不超过 5 年。（如果周转公寓不能到位，由区财政以每年 1 万元为补贴标准，按年一次性发放，连续发放 3 年）。

5.选调生可在双城区申请落户。

6.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 3 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在双城区工作满 5 年后，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，生活补贴按月发放，由区财政全额承担。

联系方式：0451-53167336

最终解释权归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及其所辖区委组织部所有。